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卫生城市

《“请大家帮忙救救我的孩子”》跟踪报道

众人为李洪军捐款 6880 元

志愿者将长期关注母子二人并提供帮助

本报讯 (记者 崔春梅)近日,众人纷纷为盐山县圣佛镇杨甫寨村19岁患病少年李洪军捐款。截至目前,社会各界已为李洪军捐款6880元。

2021年,李洪军被确诊为慢性肾衰竭尿毒症、肾性贫血和高血压,需要长期接受治疗。5年前,李洪军的父亲因病去世。为了给他父亲治病,家里花了不少钱。李洪军母亲李双乐患有多种疾病,只能靠做手工挣钱贴补家用。李洪军后期治病所需的二三十万元让她一筹莫展。2022年12月20日,本报以《“请大家帮忙救救我的孩子”》为题报道了此事。

消息见报后,很多读者打来电话询问李洪军的情况。沧州花好月圆志愿服务队为李洪军捐款500元,沧州花好月圆志愿服务队志愿者刘军为李洪军捐款500元,市民李学荣委托女儿李晓棠通过微信为李洪军捐款1000元,一位自称“小齐”的女士捐款2000元。此外,东光的常慎江捐款200元,市区小赵庄乡的买女士、泊头的徐先生、市民纪先生分别捐款100元……

2022年12月28日上午,盐山县青



年志愿者协会志愿者带着慰问品和2080元爱心款来到李洪军家(上图),鼓励他积极配合治疗,争取早日康复。盐山县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人表示,他们会长期关注李双乐、李洪军母子二人,

为他们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感谢《沧州晚报》的关注和好心人奉献爱心。有了大家的帮助,孩子看病有了希望。”感受着大家的爱心,李洪军的妈妈李双乐激动地说。

九河西路与浮阳南大道交叉口

游园周边护栏损坏

相关部门:尽快联系维修事宜

本报记者 彭爱 摄影报道



【市民反映】近日,市民赵先生向记者反映:在市区九河西路与浮阳南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的路边有一处街边小游园。游园周边的护栏破损,既影响市容也存在安全隐患。

【现场调查】1月3日,记者来到运河区九河西路与浮阳南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看到,在紧邻广厦阳光小区西侧与南侧的路边有一处设有休闲长椅、健身器材的街边游园。游园绿化带与便道之间安有百米长的护栏。记者发现,在游园北侧的入口处,两侧的金属护栏缺失严重,只剩下两根横栏,且已经弯曲变形。在游园南侧的一个入口处,10多米长的护栏全部缺失,

只剩下两侧的护栏立柱(左图)。记者围着游园转了一圈,发现护栏缺失或损坏的地方就有十几处。

【部门回复】随后,记者将此事反映到市城管部门,工作人员记录了护栏破损的具体位置以及破损情况后表示,将安排人员去现场查看并联系相关部门修理。

扫码看料更多

游园周边护栏破损……请用
手机扫描二维码,
观看相关视频。



我要说



热线 3155665

扫码关注“晚报帮办”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并留言



夜间上门救助

市民肖女士:我住在新华区广厦家园小区。前段时间的一天夜里,我突然发病,上吐下泻,家里也没有药,我身体虚弱无法自行去医院。于是,我便打电话向广厦社区党委书记吴彩云求助。吴书记接到电话后,马上联系了一位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医生,并和这位医生一起来到我家。医生给我诊断后开了药,我的病情得到了控制。非常感谢吴书记和这位医生及时上门,为我提供了帮助。

姚连红 整理

邻居帮忙倒垃圾

市民朱女士:我自己住在运河区中心家园西区,孩子们工作忙,不在我的身边。我年纪大了,腿脚也一直不太好,平时扔个垃圾,下楼很费劲。前几天,我正要去下楼扔垃圾,在楼道里碰见一位女邻居。她看我一边拎着垃圾袋一边小心地扶着楼梯扶手,下台阶很不方便,便接过我手里的垃圾袋,帮我拎下了楼。感谢这位热心的邻居。

吕依霖 整理



博物馆展厅为何灯光“昏暗”

本报记者 吕依霖

【市民反映】日前,市民林女士去沧州博物馆参观。在参观的过程中,她发现一个问题,几乎所有的博物馆展厅内灯光都较为昏暗。好奇的林女士为此找到了记者。

【部门回复】记者就此事联系到了沧州博物馆馆长吕庆元。吕庆元告诉记者,博物馆展厅灯光昏暗,有3个原因。首先,是为了保护文物。有一些器物在强光照射之下,可能会更容易老化、氧化损坏,比如说一些丝织品、书籍、字画等。这些文物,如果强光照射的话,会加速它的老化,从保护文物的角度来讲,博物馆更倾向于选择比较昏暗的灯光。其次,博物馆在布展时,希望能突出重点。一般情况下,工作人员把展厅内的整体亮度调暗,相对来说,就突出了文物所在的空间的亮度。最后一个原因跟美学有关,传统的博物馆在展览过程当中讲究的是一种端庄古朴,为了实现这种美学的追求,博物馆展厅很少选择比较艳丽、感官刺激比较强烈的灯光。

赠药若出问题 是否需要担责

本报记者 刘冰祎

【市民反映】日前,市民李女士向记者反映:前几天,她的邻居一家生病了,家里没有儿童退烧药。听说这个情况后,她赶紧将家里留存的儿童退烧药给邻居送了过去。邻居收到药后十分感激,李女士也因为能帮助邻居一家而感到高兴。不过,李女士在事后回想时却有些担心,不知道自己贸然赠药的行为是否稳妥。

“万一邻居的孩子吃了我送去的药以后出现了过敏反应,或者出现了其他不良反应,对方追究起来,我是不是得承担法律责任?”李女士道出心中的疑惑。

【律师观点】好心赠药,对方服用后出了问题,赠药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对此,记者联系到河北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涂卫波。

涂卫波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应当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不过,如果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涂卫波介绍,具体到李女士所

说的邻里之间赠与药品的行为,如果其赠与的不是过期、假冒伪劣或来历不明、保管不善的药物,或者赠与人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合理的说明,那么即使受赠人在服药后出现了一些不良反应,赠与人不承担法律责任。

“当然,基于药品的特殊性,建议市民在赠送药品时,最好附带比较完好的包装和相应的说明书,并向受赠人说明自己的药品来源与时间,方便受赠人了解药品的性能与禁忌。不过,如果双方存在付费的情况,哪怕是成本价或低于成本价,则都属于买卖药物而非赠与了。”涂卫波说。

